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合肥清溢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清溢”）、佛山清溢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清溢”）、佛山清溢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清溢微”）为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深圳清溢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清溢微”）为公司的二级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在 2024 年担保余额基础上，为满足上述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其中，对合肥清溢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对佛山清溢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对佛山清溢微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对深圳清溢微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4,356.74 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目前无逾期对外担保。
-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上述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其中，对合肥清溢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对佛山清溢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对佛山清溢微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对深圳清溢微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上述担保额度为新增担保额度，在原担保额度预计授权范围内签署的担保协议仍在合同有效期内的，公司继续履行相关担保义务。

上述担保额度可以在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内部调剂。具体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授权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唐英敏女士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担保授权范围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提供担保的期间以实际法律文件确定的期限为准。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	合肥清溢光电有限公司	佛山清溢光电有限公司	佛山清溢微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清溢微电子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点	合肥市新站区谷河路与通淮路交叉口东北角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建沙路东二区1号联东优谷北苑3座102-9室(住所申报)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建沙路东二区1号联东优谷北苑3座102-13室(住所申报)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朗山二路8号清溢光电大楼501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2日	2023年9月4日	2022年11月15日	2022年12月2日
法定代表人	唐英敏	唐英敏	唐英敏	唐英敏
经营范围	新型显示器件、新型显示器件用掩膜版、集成电路用掩膜版、其他类型掩膜版及配套原材料的研究、设计、生产、销售；辅助软件开发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显示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显示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一般经营项目：显示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否	否	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	-----	-----	------	-----	-------------------

合肥清溢光电 有限公司	119,737.48	66,254.89	61,189.51	9,349.68	不存在
佛山清溢光电 有限公司	39,221.35	19,531.37	23.76	-466.59	不存在
佛山清溢微电 子有限公司	60,242.97	26,553.28	18,795.28	4,397.45	不存在
深圳清溢微电 子有限公司	32,562.46	20,743.24	18,793.48	5,085.55	不存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核定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可新增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计划，有利于缓解子公司资金需求，确保生产经营工作持续稳健开展。被担保人合肥清溢、佛山清溢、佛山清溢微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深圳清溢微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二级子公司，佛山清溢微的少数股东不提供同比例担保，主要系公司直接控制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有充分控制权，公司能实时监控其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确保资金能够用到子公司生产经营中，因此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超出比例担保，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未按比例提供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24,356.74 万元(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是 83.84%和 45.34%。

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